

## 药厂在包装上也应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

隆秀琴 周之尧\*

(石家庄棉纺三厂职工医院 石家庄 05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十年,但执行情况仍不容乐观。本文仅就部分药品包装中的标签问题,谈谈药厂执行《药品管理法》中存在的问题,以期引起生产企业的重视。

**一、特殊管理药品的标签应废止旧概念,标志新概念。**

“药品管理法”及相继制定的几种特殊管理药品办法,对特殊管理药品按国际惯例进行了全面、科学的定义和分类,对以前不明确不科学的提法进行了修正。然而有的药厂仍未重视,特别是诸如“限剧药”等已经废弃的概念仍在用,如中国天丰药厂生产的批号为 930604 的盐酸山梗菜碱注射液、中国天丰药厂生产的批号为 910809 的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太原市红星制药厂生产的批号为 940316 的山莨菪碱注射液等在药品的标签上仍标有“剧”字。“药品管理法”“剧”字的观念已废弃,所以不应再标“剧”字。中国海青药厂生产的批号为 931006 的去乙酰毛花甙丙注射液的标签上不应再标“剧”而应标“毒”字。

**二、精神药品缺少应有的标志**

“药品管理法”第六章第 37 条及第十章附则第 55 条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

性药品和外用药品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并设有附图,所有企业均应按规定在标签上印有标志。事实并非如此,如中国太原红星制药厂生产的批号为 940503 的安定片、中国重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930603 的安定注射液都没有“精神药品”的标志。上海新亚制药厂生产的批号为 901201 的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标签上的标志是“限剧”,应更改为“精神药品”。

外用药未按规定注明“外”字的更是多,既使已注上“外”字但颜色的使用并未按第十章附则的第 55 条的附图标志,如芜湖市第三制药厂生产的皮康霜和石家庄新华制药厂生产的寿堂妇科万应膏。这些标志并非是有可无的,它可以引起医生、药师和患者的注意,减少差错事故的发生。如“外”字,提醒患者只能外用,不可内服。

前文所述仅是部分药品包装的标签存在问题,有些已经作了改正。如上海新亚制药厂 1994 年生产的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标签上则是“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标志,我们希望药品生产企业加强药政法规的学习,不仅生产过程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定”,产品包装等也应符合要求,使产品从内在质量到外在包装都尽善尽美,更好的为患者服务。

## 谈医院开展中药临床药学工作

宋新民

(解放军第 322 医院 大同 037006)

临床药学是以人体为对象,研究药物与

人体相互作用的规律,是近十几年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学科。根据卫生部颁布的《医院药

\* 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